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对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金额为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原地产拟向其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原创展”）提供借款不超过80,000万元，主要用于该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旭原创展为东原地产联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东原地产拟与旭原创展签署《借款合同》，东原地产向旭原创展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东原地产不存在为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旭原创展为东原地产联营企业，东原地产为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地产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54,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永席，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21 楼。东原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东原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东原地产总资产 969,656.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9,513.65 万元，营业收入 9,679.68 万元，净利润-2,955.02 万元。

2、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3408184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87 号负二层车库、负二层商业

法定代表人：杨永席

经营范围主要对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8-01-1/03、08-01-4/03、08-02/02、08-03-1/02 号（重庆市 15056 号）宗地、08-04-1/02、08-04-2/02、08-06/02、08-07/02 号（重庆市 15057 号）宗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旭莹（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7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旭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东原地产货币出资 5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东原地产与旭莹（香港）有限公司、旭尚（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参与重庆市土地和矿业产权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8-01-1/03、08-01-4/03、08-02/02、08-03-1/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公告序号：15056）；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8-04-1/02、08-04-2/02、08-06/02、08-07/02号宗地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公告序号：15057）。

（1）项目（地块公告序号：15056）土地总出让面积192,045平方米，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50年，总计容建筑面积≤395,306平方米，成交总价148,000万元。

（2）项目（地块公告序号：15057）土地总出让面积133,574平方米，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50年，总计容建筑面积≤240,433平方米，成交总价84,900万元。

三方成立联营公司旭原创展负责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借款金额：东原地产对旭原创展提供借款不超过80,000万元。
- 2、借款用途：为联营企业项目开发建设提供资金需求。
- 3、借款期限：24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借款的目的：

为推进联营企业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东原地产为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资金保证，且不影响东原地产后续房产项目的建设。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原地产向联营企业借款，参照了市场边际融资成本及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同时，借款将对加快联营企业房产项目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对提高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起到一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原地产为其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联营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